

附件 2

项目支出绩效自我评价情况表 (2024)

填报单位：如皋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项目名称：如皋市林草湿监测和森林督查项目

项目实施年度：2024 项目实施开始时间（年/月）：2024年1月 项目实施完成时间（年/月）：2024年12月

项目自我评价情况

一、项目概况

依据《自然资源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全国森林、草原、湿地调查监测工作的通知》（自然资发〔2023〕78 号）等文件要求，我局开展如皋市林草湿监测和森林督查项目，申请财政资金 78 万元，使用 78 万元。目前已完成 2024 年如皋市林草湿调查监测相关工作，全面掌握了如皋市林草湿资源现状、质量和变化情况。

二、评价情况

林草湿监测和森林督查工作是自然资源部、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为落实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机构改革重大决策部署，按照自然资源统一调查监测职责，统一部署、共同开展的一项重大基础性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工作。根据财政绩效评价相关要求和项目实际，认真研究制定了项目绩效体系，设置一级指标、二级指标、三级指标。严格按照绩效评价科学规范、公开公正、分类管理、绩效相关的原则，根据各项资料及专家评定结果进行综合评价。自评得分较高，等级为优。

三、项目绩效

林草湿调查监测任务分为图斑监测、样地调查、质量管控、数据库建设、统计分析、数据汇交共享、与国土变更调查工作协同衔接、技术方法创新等工作，以如皋市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及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统一底图，开展 2024 年如皋市林草湿调查监测工作，掌握全市森林、草原、湿地资源现状和变化情况，科学评价其质量和生态状况，同步支撑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。

四、存在问题

无。

五、整改措施

无。

附件 3

项目支出绩效自我评价评分表

(2024 年)

填报单位：如皋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项目名称：如皋市林草湿监测和森林督查项目

评价指标			年初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评分依据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			
决策指标	项目立项	立项依据充分性	充分	充分	2	2	
		立项程序规范性	规范	规范	2	2	
	绩效目标	绩效目标合理性	合理	合理	2	2	
		绩效指标明确性	明确	明确	2	2	
	资金投入	预算编制科学性	科学	科学	2	2	
		资金分配合理性	合理	合理	2	2	
过程指标	资金管理	资金到位率	100%	100%	3	3	
		预算执行率	100%	100%	3	3	
		资金使用合规性	合规	合规	4	4	
	组织实施	管理制度健全性	健全	健全	2	2	
		制度执行有效性	有效	有效	6	6	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完成率	100%	100%	5	5	
	质量指标	项目标准符合相应的技术规范标准	符合	符合	5	5	
		经费支出合规性	严格执行相关财经法规、制度	严格执行相关财经法规、制度	5	5	
	时效指标	完成的及时性	及时	及时	5	5	
		经费支出的及时性	及时	及时	5	5	
	成本指标	控制成本不超预算	不超预算	不超预算	5	5	
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对促进地区经济发展的影响程度	较高	较高	5	5	
		促进乡村振兴的实现	促进	促进	5	5	
	社会效益指标	促进社会安定和谐稳定	较高	较高	5	5	
	生态效益指标	促进生态文明建设	促进	促进	5	5	
	可持续发展指标	对单位履职、促进事业发展的持续影响程度	较好	较好	5	5	
		对落实市委、市政府决策的持续影响程度	较好	较好	5	5	
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公众满意度	95%	95%	5	5	
		服务对象满意度	95%	95%	5	5	
总计					100	100	